



第十六五號

要目

- 根絕赤禍案的真義.....
○日本軍閥內閣之對華外交.....
○日本海軍與日本政局.....
○「評胡著公債論」答辭.....
○從小學教本的編製取材說到文
化建設.....
○論我國立法監督.....
○青年的苦悶與墮落.....
朱國材
- 崔書琴
羅鴻詔
林紀東
沈善恆
熊光豐
劉仁德
-

政問週刊社出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絕赤禍案的真義

崔書琴

有些人對於三中全會所通過的根絕赤禍案發生疑問，以為含有容共的意味，其實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容共二字已經成了一個歷史名詞。當年採用這個政策的情勢和理由，如今已不存在。根絕赤禍案並未變更中央原有的國策，只是重新考慮實行這個國策的方法。中央的既定國策是消除共黨。一向所用的方法是注重軍事，現在則許可共黨在中央指定條件之下投降。如果共黨有澈底的覺悟，擁護中央，一致對外，同時一向痛恨共黨的人們，對於根絕赤禍案有深切的了解，則此案的實行，對內對外都不難發生很好的影響。

懷疑根絕赤禍案的人們，應該知道這並不是一種容共的政策。第一、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現在已經分得非常清楚，根絕赤禍案絲毫沒和共產主義妥協。民十三容共時總理常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話是有政治作用的。我們只要仔細研究所有總理的著述和講演，便知道他在未實行聯俄容共以前，從來未發表過這種議論。民生主義絕不是馬克斯共產主義，因為總理差不多把馬克斯主義的幾個原則，都已批駁無遺。「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

根本是對反對容共政策的國民黨老同志，和反對三民主義的共產黨員說的。十年來的經驗，足以證明這兩個主義不同，而且顯示出究竟那一個主義最適合我國的國情。根絕赤禍案不但沒拿三民主義來妥協，並且堅持使共產黨放棄赤化宣傳。這一點從本案所舉目前最低限度辦法第三項就可看出。第二、國共兩黨的策略不同，根絕赤禍案絕不含有所採用共黨策略的意思。民十三容共時，國民黨借鑑蘇俄黨人策略的地方確是不少，國民黨的黨章就是由鮑羅廷起草，但這只限於革命的組織與精神，而非政治的政策。關於政策，根絕赤禍案講的非常清楚：必須根本停止階級鬥爭，才有容與的可能。第三、以前的容共政策是許可共產黨人加入國民黨，而同時保持原有的黨籍；現在的根絕赤禍案，意義完全不同。共產黨員可以成為三民主義的信徒，但必須脫離原有的黨籍，這是我們讀完根絕赤禍案所得的必然結論。

比較可以令人同情的一種反對根絕赤禍案的理由是：如實行此案，就要對不起十年來剿共的陣亡將士。這一點三中全會似已顧到。閉幕宣言中說「本黨為國家計，為人

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剿匪工作之武装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我們覺得用和平的方法根絕赤禍，並不是對不起剿匪的陣亡將士，因為剿匪的目的不在復仇，而在消滅赤禍。共匪果能用和平的手段滅絕，自不必一定流血犧牲。

我們最應該顧慮的是共黨如果接收三中全會的議案，是誠意的呢？還是一種策略的退却呢？這完全是一個事實問題，不是可以空空洞洞討論的。不過據過去的經驗，共

黨的允諾往往很難置信，所以目前的問題不在可否實行根絕赤禍案，而是在實行此案之後，如何避免重演過去的錯誤。這一方面固然要看共產黨人的政治道德，而另一方面要看中央處置共黨的善後方法是否週密。如何處置紅軍，是一個軍事組織的問題，如何處置黨人，是一個政治訓練的問題。對於前者我們不願有所論列，對於後者則以為國民黨的忠實同志應該負起這個責任。最重要的是在檢查自己，究竟有多少部份的三民主義還未實行，作者以為消滅共產運動最有效的方法，在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

日本軍閥內閣之對華外交

羅鴻詔

自廣田內閣被軍部強迫辭職以後，多年來組閣呼聲最

高之陸軍大將宇垣一成，雖奉大命而終於胎死，繼之而組閣者為越境將軍林銑十郎，乃順利進行，毫無阻礙。則其暗受軍部之支持，不待智者而後知。大家知道日本的軍部是侵略中國的急先鋒，即林氏本人任九一八當時，也是不待中央的命令，即派朝鮮駐軍越境去攻擊東省的，他是一個主張侵略中國的人，只此一事便足為鐵證而有餘了。依過去的事實來推測，這次的林內閣當然是十足的軍閥內閣，則它對中國當然是加緊侵略，較之從前必有過之而無不

這些言論與事實，又似乎是林氏的預定步驟。這種撲朔迷離的表示究竟有甚麼原因？是甚麼動機？我們理應解剖一下。

由來日本之對華政策是剛柔互用的，二十一條的提出是大限的剛策，而和段祺瑞作軍事協定便是寺內的柔策，諸如此類，既往的前例儘可覆按。九一八以來，因威脅政策着着成功，故純用剛策越來越兇。洎前年華北的自治初遭抵抗，去歲綏遠的戰役再受挫折，現在已知非發動大規模的戰爭，無以收蠶食鯨吞之利益了。可是現在的日本那敢冒此大險呢？國內的怨聲已流布於閭巷的小民，國外的強鄰又皆伺隙而攻，着着準備。如果一旦兵連禍結，正規軍隊，遠調海外，則警察能否維持秩序不無問題，或竟革命的暴動勃發起來，豈不糟糕？而且軍隊機械化較列強爲落後，陸海空軍的補充，至少待五年後才能完成，設使英美法蘇等國聯合干涉起來，將何以應付？故現在剛策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時期，不有不用懷柔政策了。

返觀日本的內政，自由主義日趨萎縮，統制主義着着進展，法西斯化與日增強，既成天下周知的事實。經濟的統制已到管理外匯的階段，軍備的擴充亦與英美俄積極競爭。這個先天不足的國家，要謀後天的補允，只有掠奪殖

民地之一途，而掠奪的對象必爲中國，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易博得國民的同情故也。說者謂法西主義的歸宿必成戰爭，而現在實行此主義之國家——日、德、意——都是天天鼓吹戰爭，希望戰爭的。那麼，日本的認識新中國的呼聲，謀中日國民感情融洽的口號，以平等待遇中國的辭令，竟與德、意大相徑庭，而與日本的內政判若兩途，這又是甚麼緣故呢？

林銑十郎說：日本無侵略中國領土的野心，要使中國人消釋誤解。試問：東北四省豈不是毫無疑義屬於中國的領土嗎？（參看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何以侵佔了五六年竟不交還？冀東察北豈不是長城之內的地方嗎？（按李頓調查團問關東軍所謂「滿洲國」的範圍如何，據答「滿洲國」南以長城爲界）何以侵佔了二三載仍圖擴大？要消釋中國人的誤會，唯有將這些領土無條件交還罷了，舍此以外沒有別法。佐藤的演詞謂中國若不立足於事實，而堅持其主權的理想，則談判仍難進行。（九日同盟電，大意如此）中央社更綜合日本的輿論，謂中國若望冀東察北之交還，則爲誤解。啊！我知道了。河北的駐軍正在增加，兒玉考察團又已到臨，這不是武力經濟雙管齊下的辦法嗎？特務機關既渡了黃河，祕密組織又遍布閩粵，豈不是「欲征服世

界，必先征服支那」嗎？那些首相外相的辭令，只是一句空話，想減少中國人的敵愾心而已。

爲我國計，究竟如何應付當前的外交，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作者以爲第一步，應變更冀察政委會的組織至少也不能再許該會直接與日人交涉。沿海專營走私者，均應嚴重處罰。第二步取消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何梅協定，如果有之，也同樣）這些協定本屬暫時的，現在已失時

日 本 海 軍 與 日 本 政 局

林紀東

|中日外交已陷于「剪不斷，理還亂」的狀態，而日本內部各派勢力的鼎峙，亦復複雜錯綜，「棼然如治亂絲」。這種紛亂的狀態，造成現在「撲朔迷離」的日本政局。

五·一五事件以後種種大小的事件，都在說明着這種情勢，最近政變前後的各方面態度，更給牠以一種新的證明，其中尤以海軍和陸軍態度的分歧，最值得注意。

日本的海軍和陸軍，由於其歷史傳統的不同，外來影響的各異，一向對於內政和外交上的主張，時常互相抗衡（如大正初年，海軍名宿山本權兵衛，出而打倒桂太郎的陸軍內閣，而自繼其任是）。但九一八以後，海軍當局自

，儘可由我國單獨宣佈其無效。日人若以違有國際信義爲責難，則請它自己共同遵守信義，勿使國際條約等於具文。第三步收回冀東察北，據作者看，用交涉方法是無成功之可能的。故須準備實力，逼迫對方不敢包庇匪僞，即用武力決戰，亦在所不辭。第四步，須全盤籌劃，以收復東四省。

辦理應取消，聞去歲張外長曾經提出了。如果對方不同意，儘可由我國單獨宣佈其無效。日人若以違有國際信義爲責難，則請它自己共同遵守信義，勿使國際條約等於具文。第三步收回冀東察北，據作者看，用交涉方法是無成功之可能的。故須準備實力，逼迫對方不敢包庇匪僞，即用武力決戰，亦在所不辭。第四步，須全盤籌劃，以收復東四省。

能實行公正強力的政治。然而反顧政界現狀，則徒以黨利黨略為事，缺乏時局的認識，而墮於消極退變的現狀維持，洵堪遺憾。故我們以為收拾現下時局的要務，在於排擊姑息的妥協苟合，真正暢達民意，以斷行政界之根本的革新與肅正」，但代表海軍的海相永野修身，則同民政黨出身的商相小川鄉太郎，出而斡旋於政黨和軍部之間，以避免解散議會，並於同日發表談話：「我個人總覺得國家在這個時候，不可不努力實行舉一致，現在正是應該極力避免國內糾紛的時候；而且就海軍言，恰進入無條約時代的第一年，故我總想竭其微力，出任調停，幸而獲得小川商相之協方，爰以個人資格，出而斡旋（這裏雖說是以永野個人資格，出而斡旋，然據報載永野此舉事先經過海軍省幹部的協議，事後獲得海軍軍事參議官會議的追認，故即認為全部海軍的行動，亦無不可）。從此，我們可以看出日本海軍和陸軍，對政局態度的不同；陸軍方面，要『排斥姑息的妥協苟合』，『斷行政界之根本的革新與肅正』，其希求為積極的；而海軍方面，則欲極力避免國內的糾紛，不惜出面為『妥協』的工作，其希求為消極的。

他們態度的分歧，尤不止此，在林銑十郎組閣之初，陸軍少壯派散播空氣，謂海軍強硬分子末次信止將出任海

相，而海軍當局則寧捨資深望重的末次不提，另以米內光政繼任海相。『以圖海軍內部嚴密統制，并以確守從來海軍之政治的立場』。故米內所提的入閣條件；（1）承認無條約時代的第一年，海軍軍事費六億八千萬元之最小限度的要求；（2）極力避免政治經濟諸機構之急激的變革；（3）文武各自恪守職分，以避免對於他省事務之干涉；（4）外交一元化，並確定對華外交之根本方針等四點，和陸軍當局所發表對於新閣的希望：（1）對於時局須有深刻的認識，實行庶政一新，以期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國力，須達到此項理想；（3）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機構，務須實行改革；（4）迅速設立國策之綜合統制機關於中央；（5）設內閣人事統制機關；（6）刷新議會制度；（7）改訂選舉區法，以謀政界澈底肅清與淨化；（8）絕對排斥與舊有政黨行和陸軍，對政局態度距離之遼遠。

準此，可見日本海軍在現階段日本政局上所處的立場，在消極的勉求無事，欲維現狀，和陸軍之大炎炎，每以打破現狀的急先鋒自居者，大不相同，而這種態度，對現階段的日本政局，將有某程度的決定力，是毫無可疑的。

故我們觀察日本政局，應該注意陸軍的態度，亦應該注意

海軍及其他各方面的態度。

「評 胡 著 公 債 論」答 辭

胡善恆

拙著「賦稅論」及「公債論」出版之後，承李權時先生撰述書評，前者見於經濟季刊，後者登於復旦學報，辭意並茂。余於民國二年，亦在復旦讀書，與李先生爲同學，神交已久，宜其不吝指教，倘不作復，何以示謝？又李先生所評論者，純出於學術精神，絕無入主出奴之私見，態度光明，故亦樂於作答。

李先生所討論者，爲國債償還，利用外資，興建設公債三問題，三者皆性質重要，今承李先生特別提出討論，著者得有再作思辨之機會，此首當致謝於李先生者也。

(一)原書第四章「國債負擔之考察」，爲全書立論之基本，關係重要，從前各國財政學者，鮮有論及，蓋從前財政學理之討論，尚未臻深邃之境，如近代也。自牛津大學教授皮果於一九一六年在戰時經濟與財政一書中提出本問題之後，當時適在歐戰激烈之際，各國戰費，突進增多，戰費來源，多出自募債，憂時之士，慨於國債數額如此遞增不已，必使國家財政，陷入絕境，於是本問題之研討，成爲一時之風氣。參加者有F. y. Edgeworth, w. R.

Scott, O. M. W. Sprague, R. G. Blakely, E. Dana Durand, H. J. Davenport, Jacob Uiner, E. R. A. Seligman, A. C. Pigou等。中心問題，即爲戰費應出自賦稅乎？抑應出自募債乎？國債負擔果能延至將來乎？兩者在財政與國民經濟之影響果如何乎？如能延至將來，從公平着想，果爲合理乎？戰費之籌措，大家皆知道不可不募債，賦稅之增收，決不夠用，此係事實問題。戰後何時償還國債，當視一國之財政情形，有所不同，亦係事實問題。但一般學者從學理以討論此問題之目的，則在辨別此等問題之利害關係，如認爲國債負擔可以延至將來，而且合理，則國債儘可延期償還，如認爲國債負擔不能，或不可，延至將來，則戰時國家當謀稅收之增加，戰後當趕早償清國債。凡所討論，皆以學理爲中心，至各國財政情形有不同，原則之適用，因而有別，則是例外問題。斯卽社會科學原則之適用，不能純全，凡研究社會科學之士，皆知其義，著者無庸重複述明。

著者之討論此問題，極爲慎重，「公債論」第四章稿凡

數易，時閱數載，每次修改之後，反覆思量，恐結論錯誤，不當於理。生平讀書，最喜反覆推敲，從因求果，期於獲得結論，心中方能泰然，凡左右兩可之處，亦必評斷其利害關係。蓋社會科學中之原則，爲治世者之指南，若有錯誤，貽害匪輕，故不憚覈繆，詳加分析。誠恐讀者多所誤會，故於第四章專從原理原則解釋，結論則認國債當及早清償爲合理。至於我國財政，情形特殊，又當別論，故於第十七章專論我國國債償還問題，開端即說明「依本書

第四、第五、第十二、各章所述，國債以及早清償爲合理，此係就一般情形立論，至衡之我國財政近情，則別有各方面之關係存在，及早償還之弊，更有大於遲償者，不可不察，因述本章」。在第十七章中所討論者：（一）爲我國償債能力之考察，（二）爲我國現行償債制度之利弊，（三）爲產業界金融界及國民經濟在現行償債制之下所受之影響，（公債論第三六四—三七七頁）結論則認我國現時財政，尙無償債能力，當於現行償債制度，速加改正。原理與事實之討論，皆釐然有別，猶恐讀者，有所誤會，在第十四章討論理論之時，插入下一段文字：「例如我國中央政府，現在皆爲貨物消費稅，將來若能加行所得稅與遺稅產，使富者所納稅額加大，貧民之納稅額比較的減少，以此

增收之數，作償債之用，則國民之國債負擔，是可比現時單從消費稅征收者，較爲輕減。故吾謂我國國債，現時無須償還，且俟將來稅制整理，再行償還者，意即在此」。李先生旣自謂『不佞拜讀一過』，而仍斷章取義，加以批評，竊所不解。李先生所批評者，著者早已於書中說明，而且比李先生所說者，遠爲透澈，豈李先生於百忙之中擇讀結論，未於全文，仔細商量耶？抑欲藉撫俗見，以應聽聞耶？

李先生亦謂『胡氏主張儘速償還國債，此原則本無可反對』，惟以加稅以償債，『恐亦言之維易，行之維艱』。照此語看來，李先生似爲一明瞭實際情形者，但著者不知李先生是否明瞭國債償還之制度？例如我國國債，皆採強制償還制，無論預算如何不足，國庫出納如何不能抵補，必須按照發行條例之規定，作定期定額之償付。李先生知道增稅維艱，但到期強制償還之更艱，不知李先生見及否？

李先生謂『經費有時不能太撙節』，而『賦稅有時不能太行增加』，蓋『間接稅不能無限增加』，而『直接稅稅率太重，與太累進，恐將於整個國民經濟發展上不無有不良影響』，於是只有每年加募公債，維持預算收支適合之

一法矣。假使一國財政，年年是借債度日，則國家財政之惡化，與財政當局之無法維持，料亦明瞭財政實情者所能想見。至謂直接稅於國民經濟有不良影響，豈李先生之意，謂間接稅愈於直接稅乎？

(二)借用外資一問題，著者之態度，並不是如李先生所說：反對「何其堅決也！」此語亦容易引起讀者之誤會。著者對本問題之考察，注重分析，較量其利害輕重之關係，故於第六章第二節，對外債之用途，從各方面加以考察，不願為圈圖吞棗之論。在說明利用外資之效力限度之後，一則謂：「一國欲開發產業，此稱（外債負擔）虧累之處，亦當不辭」，再則謂：「以外債供償付外國材料機械技術之用，以內債償付內國物材勞力之用，則債務國方不致成爲資本國之次殖民地。」若如民國三年之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僅六百萬鎊，又係以之供消耗之用，全國國民，皆所堅決反對，李先生對此，豈視爲應當借用外資乎？又李先生謂著者「未免過份的提倡經濟的國家主義」，李先生住在上海，所用所見，都是外人送來之新奇物品，非本國所能生產，自然是有時難免不對於經濟的自由主義，歌功頌德，但其間黑暗情事，不知李先生亦曾想到否？

若李先生認經濟的國家主義爲不合理，則華北走私，不當

取歸，關稅稅率，不應增高，彼以逆來，我以順受可矣！

(三)建設公債之負擔問題，李先生謂：「揆其語氣，似以爲一行舉債，以事經濟建設，即爲現代人之僅知享受前代人之遺產，而不知稍稍亦爲其後代人盡力，此種意識，……未免矯枉過正。」著者意見，不是如此，李先生已有誤會，若他人再引起誤會，則更糟矣，故不可不趕早聲明。李先生所引用「公債論」第八十八面一段，明明是說：「現代人既可獲取先民之賜與，則對於後代人亦必努力刻苦，以謀遺給與後人者，可以增加，」故現代人當努力於經濟建設。如果尚覺不明白，則隨於第八十九面有兩段說明，一段比較經費來源（賦稅與公債）之利害關係，再一段說明建設事業有舉債必要之實際情形。謂：「無論何國，欲發展國營事業，在事實上不能仰給於賦稅收入，有非引用公債不可者。且國營事業之舉辦，極關重要，不能以稅收之短絀，或公債有弊害，而因噎廢食。所應討論者者權衡其利害之輕重。」兩段文字，不願全抄，讀者幸查原書。

總之著者以研究所得，發爲言論，注重分析的說明，加以論斷，從不願大唱高調，駭人聽聞，亦不願曲解事實，

，自欺欺人。至一問題在各方面之事實關係，務思求詳盡，從不敢粗心浮氣，坐井觀天。李先生勉勵之辭，敢不拜

三月十五日

從小學教本的編製取材說到文化建設

熊兆豐

小學各科教本的編制與取材，要能表現時代精神與立國的根本政綱政策，藉以孕育兒童愛國家愛民族的情操，及增進兒童生活上的興奮。即以吾國今日小學生應讀的國語教本和應習的各科教本而論，實在應該以建立新國家的遠大目的為對象，以國民實際生活為標準，採用最敏捷最經濟的方法，促進國民的覺醒，灌輸國民的基本智識，使在最短的求學機會中，得以具備國民應有的公民資格及時代精神。

(一) 小學課程，關係兒童的身心修養絕大，所謂「教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是其嚴重性可知！吾人研究現行小學課程，似覺各科目各個獨立，支離分解，絕少關聯性、整個性，換句話，便是不能把各個小單元以聯成一個大單元——例如教西漢時張騫班超出使西域的歷史，同時，即應授以西域的地理課程，(如西域是我國現在等)；又如授唐時釋玄奘遼陸步行入五印度，閱時十餘年

嘉，仍望聲應氣求，相互勉勵，大呂黃鐘，共鳴所見。
，齊還經論六百五十餘部，其於當時社會政教影響如何？
於西漢以來儒學道統確立後起的氧化作用怎樣？便是說，
儒學佛學合流後於中國本位文化起過什麼影響？這些，都可以喚起兒童對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邊疆問題，文化導源和演變問題的愛護與認識，並使他得一個親切有味且系統的整個的概念，以增進其思考力及研讀時的興趣。

(二) 國語讀本內應用多種文體——如普通文、實用文、詩歌、劇本、適當的分配於每冊書內，更須注意文言與語體的並量採用，最好能言文對照，語體文尤應避免西文語法而採用標準語，並須注重詞性和文法的分晰，表解，——原因中國文字便於寫情感（如詩教主張溫柔敦厚；六義中側重比，興，）而拙於寫理緻，(如載道文字之主張中和、蘊藉、最忌激切、露骨、瑣細的心理描摹)，今若採用西文語法，自然形同直譯，組合數十個單字以成立一句，在一般於西文語法缺少修養者，必致佶屈聱牙，同感累贅不能卒讀的痛苦！

(三)現行小學國語教學法中，釋義、釋理、析詞、表解訛謬之處所太多，應請由教育行政機關嚴加審定後，方准供各學校採用；否則魯亥因襲，以訛傳訛，殊於教育「求真」「求美」「求善」之旨趣相背！

(例)照新課程標準編製之高小國語教學法(世界書局印行)第三冊十七課四個諺語文法理解(一五三頁)

新詩和舊詩的比較研究後段：『……這裏還有甚麼「一三五分明，二四六不論」等規定，就是說，第一第三第五個字必須照格式做，其餘可以通融一點，這也是一種變通辦法，如第二首的第二句「忽」字，理應平聲，而今用仄聲，即爲應平聲，而今用仄聲，即爲牠是第一字可以通融，下面第三句「豈」字亦然。』——照此段解釋自然大錯特錯，其矛盾性殊顯著！如謂：「就是說，第一第三第五個字必須照格式做，其餘可以通融一點」；繼復謂：「如第二首的第二句「忽」字，理應平聲，而今用仄聲，即爲牠是第一字可以通融。」前後自打嘴巴，寧非極天下滑稽之能事！茲就其原文語氣，爲之訂正如次：

『這裏還有甚麼「一三五分明，二四六不論」等規定，就是說，第二第四第六個字，必須照格式做，

其餘可以通融一點，這也是一種變通辦法，如第二首的第二句「忽」字，理應平聲，而今用仄聲，即爲他是第一字，可以通融，下面第三句「豈」字亦然。』

(例二)現行各書局出版之地理篇教本，關於我國版圖全面積數字記載，亦各詳略出入，極不一致，未能予舉者一正確數字觀念。茲就筆者所發見各教本彼此出入歧異者，條舉如次：

1.中國的位置，在亞洲東南部，全面積約一千一百七萬方公里，約佔世界陸地十四分之一、爲世界第四大國。

2.我國位於亞洲東南，縱狹而橫廣，面積共一千一百七萬三千六百方公里，佔全世界十四分之一，和各國面積比較，亦僅次於英俄，爲世界第三大國。

3.我國面積約三千三百六十六萬餘方里，(筆者按：非公里)，占亞洲四分之一，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

4.我國面積約四千二百四十萬方里，占亞洲四分之一，全世界十二分之一，土地之廣，亞於英俄法三國

5. 我國面積約一千一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

。

(例三)前曾讀某書局出版地理教本(原書以未在行箇書局名偶忘)謂我國煤藏之富，單就山西一省論，可供全世界三千年之消耗云云。近頃有人根據可靠方面估計，全世界煤藏，不過七萬億噸，現時世界用煤每年約為十五

億噸，若世界各國仍按照現在用煤的量數計算，全世界的煤，也不過能支持五百餘年而已；況且這是將在地下較深處不易採掘的煤也計算在內的。若只算易於採掘的煤，恐怕不能供給五百年之用；據此，則前書除予人以極不正確等於癡人說夢的觀念外，實何異自繩紙老虎，冀圖嚇煞人，殊不值真實學者一笑！

(四)在人類的本能上，畫圖比文字對於人的感受性來得強烈與便易；因此，小學各科教本中插圖，關係與影響教學效率殊大，自應極予重視；而况低年級兒童頭腦鈍摯，類多「直覺」，富於「直覺」；現行初高級小學國語課本中插圖，每每欄入太抽象，太醜惡，或太富刺戟性的圖畫，殊不知此種抽象，醜惡，富刺戟性的圖畫，最容易引起兒童的「幻覺」「錯覺」，危險實甚！

例如：在歷次國恥國難課程中，每多描繪國民被屠殺

，市街鄉村被焚燬的慘狀，令人看過怵目愴心，消極氣餒；按編繪者的初意，是想將帝國主義者的猙獰面目盡情揭露，啓示時代已經到了最後的嚴重關頭，藉以喚起國民的覺醒，以自力更生，未知一般理解能力在水準下的民衆和頭腦鈍摯富於直覺的兒童，便容易發生如下的「反映」和「錯覺」：

「嘻喲！××好強呀！多厲害呀！」

我們中國人好可憐好沒用呀！」

您瞧：它們底飛機，大礮，坦克，一隊隊雄赳赳的兵士；

呵！呵！市街被它們摧燬底只餘瓦礫和烟霧的瀰漫着，

老百姓更遭到它們屠殺的橫臥倒躺……」

種種由「直覺」以產生的「錯覺」，釀成懼外，尊外，媚外，和自輕，自賤，自蔑的卑怯心理——伸言之，亡國心理亦為此種卑怯心理所推演造成，這是何嚴重而值得注意的問題呀！我以為凡屬國恥國難課程中的插圖，應該換以克敵制勝悲壯抗爭的不屈精神的烘托，渲染，以興奮閱讀者的情緒，燃燒起「同胞愛」「正義感」的心炬，以塑成最後一滴血當為國家民族渝流的俠情和仁勇！

再則：插圖要切合新生活規律的生活條件，以陶冶兒童對於高尚藝術的欣賞。現行初高級小學國語，公民等課本中插圖，多是隨便任意，與普通小說裏的附圖迎合低級趣味者似沒有大區別！如：一羣學生中短襟窄袖者有之，長袍大褂者有之，女生則袒胸露臂髮作髮曲或丫髻者有之，垂雙髻，結雙鬟，梳西式者亦有之，甚或平底高跟，紛然雜陳，奇奇怪怪的形態，令人看過真要叫肉麻！這樣，影響於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妨害幼稚兒童心理的健全建設，真不可以數字計！吾人以為應由教部通飭糾正，以孕育國民合理的規律的新生活。

(五)我國繙譯外來名詞術語，向不一致，或抄襲日本舊名，或重加新譯，會意形聲，漫無標準，致一般未諳原文的普通學子，每於閱讀書報時，常感到術語音譯意譯的歧異錯出，既不能確切瞭解其含義，且不知何從查考為苦！如現行中小學各科教本中「齊納」「伊呐」「英格爾」「恩格斯」的譯文純然不同或間屬不同，「以太」「以脫」「能媒」的音譯意譯的錯出，似非決定統一的標準譯名，來做一番「正名定義」的事工不可！

自來盡人承認從古印度梵書逐譯成漢字的「經」「律」「論」三藏難讀，難索解，因而有繙譯名義集大乘三藏

法數等工具書的編輯，便利學者的擎幾，於是一般士大夫——即所謂有閒階級，遂得資以暢所問津，寢假而造成歷代社會層佛教思想的昌盛。

筆者以為我國自「五四運動」以後，歐美學術思想經先進學者的努力，不斷地介紹進來，因此，新名辭術語亦如雨後春筍般一一出見於當時報紙雜誌新著述中，以迄至於今日。(筆者按：我國開始介紹西洋文化工作，當在亡清戊戌政變以前)。

按外來語之輸入，大部分為名詞，間亦有表示動作及形容者；其輸入方式，胡行之先生把牠別為五類：

(1)全譯音——摩登modern瓦斯Gas加迭爾Cartel；
2)全譯義——保險(即燕梳)有情滑稽(即幽默)技術

政治(即推克諾克拉西)；

(3)半音半義——啤酒 Heer 普羅文學 Proletarian

Literature；

(4)全輸入——「場合」「俳句」「景氣」；

(5)音義兼顧——引擎Engine烏托邦Utopia..

(六)小學——或說中學——的各科教本尤其是國語，要能顯示立國的根本精神，啓示民族意識，以奠定民族中心文化基礎——固然，一個整個民族所造成的獨立統一

國家，自有牠賴撲不破的基本文化，來做牠立國的背景；然而當時代演進已步入另一個劃時代的歷史階段中，每與所感受外來思想文化的衝激而形成相互因果關係，這時期文化的交流，已成爲不可避免且亦正不必避免的事實；而且接受得愈早愈好；因爲外來思想的輸入，往往使落後的國家得以借鏡改良，而前進的國家，也足以資參攷而幫助發展。日本明治維新的史實，便是一個好例。

再就民族文化「通」「變」的必要來講：一個民族生存在世界上有相當恆久的歷史過程，自有其實貴的經驗，可以傳給他的子孫，同時，因爲人類所處的環境常在變遷，所以一個民族的文化，是不能固定不變，須得觀察形勢能夠合乎「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道理。我所以提出日本明治維新是我們堪以借鏡的近實好例？原因爲日本解得且善處這「窮」「變」「通」「久」的歷史哲學的法則：當明治維新之際，他一面雖接受外來文化以資取法，但同時仍能把握其尊王攘夷的素朴的中心精神，仍能表顯其固有的傳統的「重氣節、輕生死、尚體面、賤利慾、忠於君、孝於父、崇尚廉潔武勇」的道德觀和道德精神；此種精神（大和魂）到現在尙充分表現在日本的軍國主義的思想中。

我國自清季迄今，在這一個大動亂變革的時代中，當政者一方面既沒有將我國固有的民族文化下一番科學的檢討整理和估價，藉以建立此時代由中國人所產生的是以指導中國往安全而光明路上前進的思想和民族精神的工作外，他方面亦沒有將歐洲的政治哲學教育哲學來詳加考察一番，只知追逐在人家背後依樣葫蘆的從事摹倣，鈔襲，無論是表現在政治教育社會各方面。周太玄先生在歐遊通訊裏說：「我們這隻中國號的船，內賊外盜和一船的七亂八糟且不用去說他，單說這櫓工和舵工，便十分令人憂慮，櫓工的動作既沒有一致的節調，也不很賣氣力，至於舵工，則完全無人；這隻無舵工的船的前進，完全靠隨着別的船走，但事實尤危險的，是前面的船似乎也無舵工，而櫓工却是非常賣力。」說得如何痛切！張君勸先生在中國教育哲學之方向中也有這樣一段話：「自歐洲與中國通商以後，戰爭不止一次，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計，於是覺得中國制度與夫文化，一切不如外人，乃盡棄其所有而學之……簡單言之：要將歐洲之文藝復興，宗教革命，科學發展與夫十九世紀之平民政治所得之結果，一切移而至於東方；但是這種運動尙未結束，而歐戰以後之歐洲又出現於吾人之眼前。歐戰以後之歐洲，與自文藝復興迄於歐戰以前之

歐洲，立於互相背馳之境。政治上由民主而趨於獨裁，經濟上由自由競爭而趨於統制，個人主義一變而為集體主義，婦女解放變而為婦女回家運動，（豐按：德國希特勒所提倡的「婦女回家去」的三K主張，便是一個顯例），思想自由變而為思想束縛；（豐按：如德意實行法西斯主義，防止思想自由，採用文化統制政策，）因此之故，使我們關於接受歐洲文化問題發生一種衝突。當開放運動尚未完成之際，而拘束時代之目標又復紛至沓來。所以最近之思想界與夫教育界，有一種矛盾現象相對立，一方為個人主義，一方為集體主義，一方為民主政治，一方為獨裁政治，此為歐洲目前之衝突，亦即吾國目前之衝突。」這樣自然是失掉民族的獨立自我性，衰落（非沒落）了「中華民族性是善於融化的，而不是善於摹倣的」的固有精神！

這時代的物質文明，在歐洲若沒有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便不能發動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這自然反證自五世紀至十五世紀的黑暗時代決不能發動產生產業革命的理由與事實一樣。思想進步，社會事實亦跟着進步，因新理論之推進，就有新制度新事實之確立。方治先生曾說：「一個強有力的國家，一方面須靠物質的建設，另一方面須靠精神的建設，精神上的建設，尤其是文化事業關係最為重大。無論那個強盛的國家，它的文化發展定與物質發展相輔並進的。文化事業的發展，可以促進物質的發展，精神建設是超過一切，有了精神建設，物質建設便不成什麼問題。」樊仲雲先生也說過：「我們看看西洋各國，凡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尤其需要精神的發展與統一。法國的資本主義，生產制度，是不及英國發達，而法國的大革命運動自由平等思想却領導了全世界；英國德國產業發達，比法國還要遲；而德國對於哲學思想，埋頭苦幹，於是德國的哲學領導了全世界。俄國的經濟的發展，比英法都要遲，而社會主義思想方面又超越了全世界。中國既然產業落後，更需要文化運動，有了文化運動，可以促進統一運動，以精神建設，促進經濟建設。」鑿鑿道來，我們從而知道文化建設（精神培養）與經濟建設（物質發明）是並成正比例，是相互

推動相輔爲用的。因此，我們倘或忽略甚至抹煞了這個中心事實，則一切所辦的所謂經濟建設，物質建設，便不免踏空、畸形、舍本逐末，倒果爲因，遂形成「文化」「物質」背馳的兩個壁壘。清季李鴻章等倡辦的所謂「洋務」，終極不能挽救當時的頹勢，根本原因便在此。我們自然都知道西洋各國的強大，根本原因不是船堅砲利，是在乎他經濟組織與政治制度方面而政治制度與經濟組織的定型，是需要其前夕的思想文化來決定，推動，有洛克盧梭邊沁穆勒之政治哲學，自然有英美式的政治制度，有馬克斯之勞動神經與唯物史觀，自然有俄國式的政治制度，有黑格爾琴梯爾之哲學，自然有意大利德國之法西斯政治；綜此，可以得一結論，社會制度，社會事實，是跟着思想一步一步前演變的，西洋各國的船堅砲利，不是強大的根本原因，而是強大的表現。

論我國立法監督

劉仁德

在三權分立的國家，行政、司法和立法三種權力是互相制衡，誰也不能高居上位。孫中山先生覺得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於採用外國三權分立外，尚須加上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建立五權分立的政府，才算是世

我國自秦漢統一以後，儒家思想定爲一尊，可說立國數千年來，全爲儒家學說思想所支配、薰陶、悠悠冉冉並無何等新發展，其間惟南北朝一方因佛教思想輸入的甚盛，一方南北民族由鬥爭而至融合，遂起文化的交流作用，至隋唐一統，文化上稍稍透露一線新曙，（宋學的興起，是對外來的佛教的反動，是復古的文化運動，）這些都可資以驗證文化的必需交流，藉以促成文化的「通」「鑾」，而資爲時代開展的事實說明。但是，我們要知道，確切的知道，文化的「通」「變」「交流」，是要使外來文化本位化，決不是把固有的民族精神所寄託的中心文化，無條件的全部遺棄或燬滅，將本位的完全外來化！在今日中小學的各科教本中，無疑的，便應當充分地給予這民族精神中心文化的啓示與奠基，以顯示教育目標立國大計的所在。

二六、二、七，於江西省教育廳特教辦公室。

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治制度。現在國民政府即是根據孫先生的學說，分設五院來行使五權，因此，我國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監督，亦可分爲五種權力。本文以立法監督標題，當然以立法權爲限，其他四種，闕而不論。

談到中國的立法監督，表面看來，「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憲草第六十三條），然而事實上目前中國行使立法權來監督地方政府的機關，決不是這樣簡單。因為中國中央政府的組織，是採民主制——三民主義共和國，在這基於各種委員會的會議制之情況下，於是立法監督也就「政出多門」，不單為立法院所獨有。按照現狀而言，中央行使立法監督的機關，計有五個：（1）立法院，能夠通過「法」「條例」等法規，約束地方政府；（2）中央政治委員會，亦可通過「條例」「辦法」「大綱」「原則」等，其效力高於立法院；（3）中央常務委員會，亦可通過「條例」「大綱」等，其效力高於中政委員會；（4）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可通過「條例」「原則」等，其效力又高於中常會；（5）國民代表大會，當然可用各種名義通過「原則」等法令，其效力高於一切。除這五種機關外，尚有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管，也常在剿匪區域內頒布若干關於監督地方政府的法規，例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條例，合署辦公，和改局為科等辦法，除在剿匪區域內施行各項法規外，更送交中政會備案，頒布通行全國，其效力似與立法院相等。

就上述中央行使立法監督機關來說，形式上有五個

，而事實上則還多一個，從而我們發現中國的立法監督有幾個特色：第一，我國中央用立法監督控制地方政府的機關，不像外國祇由議會一個機關行使，而是由六個機關共同行使立法權。第二，我國行使立法監督的多種機關，不是平等式的（外國雖有省縣議會的區別，然而立法對象是將事務劃分的，不會在同一事件上，有重複的立法控制）；而到是上下級式的，立法的效力是由立法院而中政會，而中常會，而中執會，而代表大會。從這兩個特色上觀察，中國的立法監督是「寶塔式」的，一層高過一層。由於這種立法監督的關係，於是產生下列結果，就它的優點說

：（1）因為立法監督機關是多層的，這樣對於地方政府立法方面的控制，格外周到，特別嚴格；（2）下級立法機關對於已經通過的法規若有不符社會實情或人民輿論時，可以利用上級立法機關修正，不致立法與社會隔閡；（3）立法機關行使立法監督權時，憚于上級修改，特別審慎，不會輕躁立法。但是就它的缺點說：（1）地方政府因為在多層的立法監督之下，不能有所作為，甚或有「動輒得咎」的危機，於是流于消極；（2）由於多層機關行使立法監督的結果，於是立法效力常在風雨飄搖狀態之中，不能使地方政府確切遵守，也不能使人民「信守勿渝」；（3）立法院

本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的最高機關，可是依上述行使立法監督機關說，立法院已變為最低一級的立法機關，此種制度，與五權分立不符。

比較現時立法監督得失的結果，我認為有幾點值得商榷：第一，行使立法監督的機關，應儘量的減少，以尊重立法權的獨立；第二，行使立法監督的機關，假使有二個以上，應將立法對象劃清，不能在同一事件上來行使多種

青 年 的 悶 苦 與 隘 落

朱國材

青年好像一朵新發奮的鮮花；又好像初昇的朝日，因為是新發，因為是初昇，所以就有一種向上的本能，同求

生命的活力。所以青年是好動的，是熱情的，是前進的，如同無羈的駒馬，喜歡狂奔野馳，又如同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更好幻想，往往至於荒唐無稽，却又是大膽的，和毫無顧忌的，一瀉千里，事件就會弄到不可收拾，老是想做點事，還要新奇的，就是前面已沒有路，他們也不管，橫豎只知道前跑，錯與不錯的觀念對他們是毫無作用，只要他們已做了就是，初生之犢不畏虎，就是這股勁兒。這是青年的特質，也就是青年之所以為青年。

假使我們不認清青年是具有這種特質，而想批評青年

的監督；第三，非正式的立法機關，最好把意見貢獻給立法院參考，一律由立法院來行使立法大權，免得發生矛盾和衝突。以上幾點，本來關係政制太大，不能輕談改革；惟鄙意在五權憲法下所組織的政府，應當秉承五權分立原則，所以特別提出，願高明多加討論，而使立法權臻于完善的地位。

一九三七、二、二二、北平

，指導青年，訓練青年，……甚至與青年說話，結果都會完全無效。

青年們雖然有這些特質，但他們自己往往不覺得，只常感到心頭是有一件東西沈沈的壓着，這是一股火花，隨時都要爆發，要昇華。這是怎麼一會事呀？青年們也常常這樣自己問自己，他不能明白；只不過想怎麼發洩一下！一些青年們的領導者呢？他們有時也想到：是有一種東西在青年們的胸中作祟，但是沒想到是如何的嚴重。悠悠的歲月，已把他們青年時代的記憶冲得淡薄了，而況現代的境遇又有這樣大的變遷呢？

因為一般智者的忽略與青年自身的不了解，於是青年

的本身就起了「？」號生了問題，——一個嚴重的問題！這些被希望爲担负復興中華的巨艱的青年們，現在是沈陷在苦悶的深淵中了！

所謂「現代化的世界」，就是說這角落裏的一個浪花，會掀起那邊廂的巨波，因爲國際思想的紊亂，就造成了中國青年在思想上的苦悶；同時由於外患侵略的嚴重化，與內部政治的極度紊亂，又造成了青年對國家政治的苦悶；社會惡勢力的暗示，使青年不滿於現狀，結果又使青年成了苦悶；正長成中的青年，渴望着快樂的，和情愛的生活，——最好帶點幻想，與羅曼司，——但是在這社會中，最後不是成了罪惡，就是不可能，於是遺留下來仍然是苦悶；青年喜歡「動」但是人們只讚美一種要死的「靜」，因此又成了苦悶；……這樣一個苦悶，兩個苦悶，青年就落到苦悶的無底洞去了！

失望和不滿，帶來了苦悶，同時苦悶的結果，乃是追尋出路。——因爲青年是向上的。

青年們要求解決，但是現社會阻止了他們，他們得不到指示，並且找不到向正當途徑上去的道路，於是在十字街頭我們所遇到的，竟是一些徘徊彷徨，沒有依歸的青年！除去一些永遠留在苦悶中的青年，大部份是走了兩條路

：消極的，在極度的失望後，悲觀了，頹廢了，終至於向浪漫的途徑上走去，他們感到他們的青春，是以珍視，加以物質環境的引誘，自然的走上享樂的路上去，「因此跳舞場，妓院，賭博處，電影院，……等處都成了他們的歸宿，他們是墮落了。

積極的，他們參加了政治的活動，以求達到打破現狀的目的，但是不幸在遍地荆棘的中國，在向被認爲污濁的政治界中，我們的青年又焉能找到出路？終於都盲目的被人塗上了一層色素，成爲野心家們的工具，乃至墮落了。——至少被人認爲是如此的。

無論是消極，抑是積極，在現社會的境遇下，青年們最後的歸宿，只有墮落。青年們是由熱情爲出發，經歷了苦悶和徘徊的階段，而至於消極或積極，最終却都同一的走入墮落的無底的黑暗中。——這已成爲一般青年們的邏輯

這裏面暗含着多末嚴重的一個危機！青年們爲什麼必然的走向這條滅亡的路？一句話說明：就是由於一般人不去解青年，忽畧了青年充滿活力，與動能的本質。青年好像野生的樹木，你壓迫他，結果變成歪曲，你放縱他，結

果變成野蔓，我們只能順導他，要承認他是具有生的，與動的本能，我們要重視青年的熱情，和動力，——那正是人類生存的要素。青年的生機，是值得寶貴的——我們要導其於正軌，而發展之，何況歪曲後還要生莫大的危險呢！

眼見着北方青年左乎？右乎？的亂鬥，南方青年思想上的暗爭，這顯示着中國統一前途的隱憂，實在是不能再讓一般青年在那兒自生自滅的了。我們渴望着遠見者注意及此。

如何消除青年的苦悶，而導引青年入軌，我認為要以了解青年的情緒，與同情青年的具有動力的本能為原則而

- ：
 - (一) 把青年們盲目的行動，引到客觀的研究上去。
 - (二) 把青年們喜組織的意識，引到團體合作生活上去。
 - (三) 把青年們快樂愛動的情緒，引到正當的娛樂中去。
 - (四) 把男女間的神祕性澈底打破，引之到社交再公開的途上。

第一點，在使思想彷徨的青年們，不致立刻走上政治實踐的行動上去。第二點，在求青年們到社會上，不致感

到孤立。而有被排斥的危險，減少小集團的鬥爭，使大家都有保障。第三點，可遏止趨向浪漫途徑的青年，使其走入正當快樂的大道來，第四點，免除因重視男女間而發生悲劇的事實，消極可使青年對戀愛不重視，而減少青年關於此方面的苦悶。

為求達到上項目的，使觀念變為具體，作者認為應將全國青年組織起來，即全國各處均應有青年會的組織，其組織方式應如何，當因勢就便，是非此短文中之可盡論。

青年的苦悶與墮落，這責任該誰負擔？因為青年本身是盲目的，所以我們渴望愛護青年們的人們注意到這點。救了青年，也就是救了國家。中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我認為不是日本，也不是赤匪，而是純潔的青年！我們謹以滿腔的熱誠，希望社會方面，把過去渺視青年幼稚的情緒，改為重視青年活力發展的可愛。大家幫助青年，指導青年勿利用青年，壓制青年，假使有一個真能愛護青年的人，能來領導青年，而採用上述的方法，或者更進一步的來探究，這在作者是覺得多末的榮欣和可感！最後我還要叮囑一句：「青年的血液是充滿着生機與活力我們要發揮這種生機與活力我們要快樂的向上的勇敢的青年而不要消極的沈默的懦弱的青年我們不能再容許他們墮落下去！」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

（如詩歌、小說等）不外乎以明白暢爲原則」。

（按：客語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元未付印，故不列於此。）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七)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增刪修改者

(八)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期數	每週一冊	全年五十二冊	定價	郵費	國內不收
零售每期	全年一元五角	全年一元六角	三分	香港	澳門
全年一元五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全年一元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政問週刊 第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編輯者 政問週刊 社

總批發處
鷄鳴書屋
南京楊公井十號

電話二二六〇二
南京國府西街
中山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 位	全面價目	半面價目	四分之一
意 注		特等	封底外頁	拾 元	陸 元	四 元
乙等		甲等	封面裏頁 及對面	捌 元	伍 元	三 元
	正文前後	陸	元	肆 元	元	元
		肆	元	二	元	元
(1)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2)如用廣告圖畫，銅版鋅版工料費另加。						
(3)長期連登者，可特別優待，訂期一月以上者，第一期概行送登。						
(4)惠登廣告請向南京石鼓路政問週刊社接洽						

八二三二：電話號九〇一路鼓石京南：地址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國勢圖解

矢野恒太白崎享一著定價二元

日本經濟地理

(新時代史地叢書)陳湜著定價八角

日本與日本人

小泉入雲著胡山源譯定價六角

日本之農村合作與農業倉庫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徐淵著定價一元七角

伊藤博文傳

久米正雄著環維慈譯定價六角

廣田弘毅傳

岩崎崎榮著汪靜之吳方生譯定價五角

日本文化史概論

(日本研究會叢書)西村真次著定價一元

中日交通史

木宮泰彦著陳捷譯二册定價二元六角

日本經濟論

(日本研究會叢書)Popof著趙南柔譯定價一元五角

日本社會經濟史

(各國社會經濟研究會叢書)內田繁隆著定價七角

日本對滬投資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叢書)陳敦常譯特價七折

中國對日之債務問題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王雨桐著定價三角五分

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主要商品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蔡謙著定價一元四角

留日指南

葛建時編定價七角

尚有同類之書多種不備載詳見本館「圖書彙報」